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104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4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- 二、地點：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莊主任 0 瑋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- 五、主席報告：略
- 六、提案討論：

記錄：溫 0 煌

## 提案一

案由：104 學年度大三下學期應授「植物保護」課程，提前於第一學期授課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（一）依農藝學系 104 年 5 月 18 日簽文辦理【附件一】。

（二）為了支援授課系所之教師專長及其授課時數安排，而提前於第 1 學期授課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## 提案二

案由：編訂農藝學系大學部「10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（一）依教務處 104 年 11 月 9 日通知辦理【附件二】。

（二）105 學年度本系學生應修 128 學分，包含通識課程 30 學分（由通識中心編入），專業必修 60 學分（系基礎課程＋核心課程），專業選修 38 學分，分流為「作物產業學程」、「作物科技學程」，畢業前最少應修含完整一個學程之專業選修學分方能畢業，以上必選修科目依課程設計編入各年級、往後課程實施按此設計執行。

（三）本課程制定需檢視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核心能力指標(中英文)及課程架構圖、課程規劃圖、職涯進路圖等三圖和「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」本系選定之就業途徑（四項）作相互對應並一併修正。

（四）檢附 105 學年必選修科目草案【附件三】，提供參考審議。

註：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之就業途徑計有 1.植物研究發展與應用 2.自然資源保育 3.農業經營 4.生技研發。

決議：（一）科目冊首頁四、畢業學分要求：內文「畢業總學分達 98 學分以上，…」修正為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，…。

（二）新標準修科目冊細分各學程，建議從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輔導修課，並請各導師宣導本系選修有 3 個學程，畢業前修完成最少 1 個學程學分數。

（三）英文版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核心能力指標等，授權系主任最後校正確認，餘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三

案由：編訂農藝學系碩士班「10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（一）依教務處 104 年 11 月 9 日通知辦理【附件二】。

（二）105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10 學分，專業選修 14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，以上必選修科目依課程設計編入各年級、往後課程實施按此設計執行。

（三）本課程制定需檢視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核心能力指標(中英文)及課程架構圖、課程規劃圖、職涯進路圖等三圖和「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」本系選定之就業途徑（四項）作相互對應並一併修正。

（四）檢附 105 學年必選修科目草案等【附件四】，提供參考審議。

註：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之就業途徑計有 1.植物研究發展與應用 2.自然資源保育  
3.農業經營 4.生技研發。

- 決議：(一) 課程規劃圖之課目名稱加註必、選修字樣。  
(二) 建議修正「農藝學系碩士班修課規定」，並將規定中對非本科系學生，加修大學部課程明確加註到科目冊內，「其他說明」處。  
(三) 英文版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核心能力指標等，授權系主任最後校正確認，餘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四

案由：編訂農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「10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，提請審議。

- 說明：(一) 依教務處 104 年 11 月 9 日通知辦理【附件二】。  
(二)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10 學分、專業選修 14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，以上必選修科目依課程設計編入各年級、日後課程實施按此設計執行。  
(三) 本課程制定需檢視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核心能力指標(中英文)及課程架構圖、課程規劃圖、職涯進路圖等三圖和「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」本系選定之就業途徑(三項)作相互對應並一併修正。  
(四) 檢附 105 學年必選修科目草案【附件五】，提供參考審議。

註：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之就業途徑計有 1.植物研究發展與應用 2.自然資源保育  
3.農業經營

- 決議：(一) 課程規劃圖之課目名稱加註必、選修並各學期應授課程作正確調整。  
(二) 英文版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核心能力指標等，授權系主任最後校正確認，餘修正後照案通過。